

四、劳保福利

党和国家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十分关心。1950年规定全年法定假日为7天，节日加班发给200%的加班工资。1951年贯彻执行“全国劳动保险条例”。1952年邮电企业确定“值六休一”的工时工休制度。1953年实施“邮电职工保护用品、防寒防雨服装暂行办法”，规定劳保用品的种类、数量和使用年限，实行缴旧领新制度。1960年困难时期，发给外勤机线工每人每月黄豆5斤、白糖1斤、水产品3斤、猪肉半斤的营养品，后改发营养津贴每天0.25元。1972年实行食品保健制度，凡高空高温作业和接触油类等有害、有毒化学品的人员可享受每天0.40元的保健待遇。为防止职业病，建国以来对全局职工进行了3次体格普查，一些患有肺结核、肝炎等慢性疾病职工得到及时治疗。1985年止，全局有离、退休干部职工32人，享受劳保，安度晚年。

在改善职工生活福利方面，历年来也采取了不少措施。1985年全局拥有职工宿舍6380平方米。11个农村支局所都有自办食堂，9个支局装置了自来水。县局报话、载波、自动机房装有空调设备，各工作、会议场所均有通风降温设施。历年的福利基金全部用于医疗卫生、困难补助、计划生育补助、洗澡理发以及集体福利设施等方面，解除了职工后顾之忧。

上虞县邮电局1980—1985年劳保福利费开支情况

单位：元

年 份	离退休费	医药卫生费	困难补助费	集体福利事业补助费	集体福利设施补助费
1980	15225	2587	560	3872	
1981	18696	8698	384	7346	54584
1982	20984	11006	752	17330	16671
1983	23517	13177	2055	15194	
1984	26072	21313	2573	20106	12482
1985	48770	26835	3035	29763	495

第四节 经济管理

一、计划管理

建国初期，省局对现业局主动布置业务量和收入计划，其计量单位为实物“小米（斤）”。1956年起，县局始编制网路发展、业务量、财务收支、劳动工资和固定资产基建大修等计划。年度计划按专业分口编制，由计划统计部门综合汇编草案，经局务会议讨论确定后上报省局。1970年，邮电基建、财务、劳动工资、物资供应等计划一度纳入县革命委员会计划之内。1973年仍收回由省局统一管理。1984年实行市管县后，计划由绍兴市邮电局分配下达。

计划指标下达后，除专业项目实行分口管理外，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生产费用计划由计划统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拟订分配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领导批准后分解落实到班组、支局所。基层单位遇有特殊情况，影响计划的完成时，年度中期允许调整一次。

计划完成好坏与生产奖励及利润分成挂钩。省局以“经济技术指